

貢氏獎學金設置要點

96年10月17日	戲劇學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9日	文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22日	本校第25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2月26日	本校第25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5日	戲劇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日	文學院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21日	本校第26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9日	戲劇學系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6日	文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26日	本校第26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名稱：本獎學金定名為「貢氏獎學金」。
- 三、獎學金管理：
 - (一) 本獎學金於民國96年設立，基金為新台幣110萬元，交由國立臺灣大學專戶存入銀行，以其每年息金作為獎學金之用。如有餘額者，滾入基金。
 - (二) 為使本獎學金能有效使用，設管理委員會。委員會由戲劇學系主任及相關委員會委員共同組成，並由戲劇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核事宜。
- 四、獎助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戲劇學系2年級以上(含)之大學部在學學生，學業成績優良且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- 五、名額：暫定每學年4名，視該年度申請狀況與本金支息情況而定。
- 六、金額：每名5仟元。
- 七、申請資格：凡第四點所定之述學生，其前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均在B(或百分制75分)以上。
- 八、申請手續：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註冊後，由學校公告辦理，凡合於前述資格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1份，及家境清寒證明1份，逕向戲劇學系提出申請。
- 九、審核手續：承辦單位收集學生申請資料齊全後，移送戲劇學系；由戲劇學系主任召開委員會，共同審核，以決定當年之名額及受獎人名單，送學務處核發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